



越南 稅務手冊

Pocket Tax Book



資誠

www.pwc.tw

目錄

越南稅制綜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系統● 概述	
企業所得稅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率● 租稅優惠● 應稅利潤計算● 不可抵扣費用● 虧損● 行政管理● 利潤匯出	
移轉訂價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定義● 移轉訂價方法● 移轉訂價申報表格● 移轉訂價文件● 移轉訂價查核● 利息費用扣抵上限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的 30%● 預先訂價協議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範圍● 股息● 利息● 權利金● FCT 之納稅方法● 對電子商務活動徵稅● 雙重徵稅協定 (DTA)	
資本利得稅	19
增值稅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範圍● 無需申報和繳納 VAT 的貨物或服務● 免稅貨物和服務● 稅率● 出口貨物和服務● VAT 計算方法● 折扣與促銷●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行政管理● VAT 退稅	

發票	27
• 稅務發票	
• 電子發票	
特別銷售稅	29
• 計稅價格	
• 稅額扣抵	
• 稅率	
自然資源稅	31
不動產稅	32
環境保護稅	33
進出口關稅	34
• 稅率	
• 海關估價	
• 免稅	
• 退稅	
• 出口關稅	
• 其它因進口所產生的潛在稅負	
• 海關查核	
個人所得稅	37
• 稅務居民	
• 納稅年度	
• 受雇所得	
• 非受雇所得	
• 非課稅所得	
• 外國稅額扣抵	
• 稅務減免額	
• 個人所得稅稅率	
• 行政管理	
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	43
其他稅務	44
稅務稽核與罰則	45
會計與審計	46
• 會計框架	
• 會計法和適用的實施指引	
• 會計記錄	
• 財務報告	
• 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趨近	
• 審計要求	
• 內部審計	
附錄 I – 雙重徵稅協定	50

越南稅制綜述

本手冊中提供的資訊基於現行稅務法規和實務，包括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立法提案。

本手冊僅作為一般指南使用。如考量進行特殊交易，請尋求進一步的建議。

稅務系統

概述

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和投資項目將受以下稅務影響：

- 企業所得稅；
- 各類扣繳稅；
- 資本利得稅；
- 增值稅；
- 進口關稅；
- 越南和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和
- 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費。

除此之外，一些特定活動中的其他稅務影響：

- 特別銷售稅；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出口關稅；
- 環境保護稅；和
- 土地租賃費用。

企業所得稅(“CIT”)

稅率

企業需要按照 CIT 法規定的稅率繳納 CIT。標準 CIT 稅率為 20%。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將根據項目地點和具體的項目條件，適用CIT 稅率為 32% 至 50%。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探測和開採產業將根據項目地點，適用CIT 稅率為 40% 或 50%。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給予從事法定受鼓勵的行業、地點和大規模的新投資項目，以及一些特定的擴大投資項目。新投資項目和擴大投資項目不包括因併購或重組中構成的項目。

- 越南政府鼓勵行業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保、研發及科技發展、基礎建設開發、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軟體及可再生能源；
- 從事優先工業產品製造之新投資項目或擴大投資項目在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可享受CIT優惠：
 - ▶ 高科技行業的輔助性產品；或
 - ▶ 服裝、紡織品、鞋品、電子用品、汽車裝配，或機械行業的輔助性產品。
- 受鼓勵地點包括符合條件的經濟科技區、一些特定工業園區，以及社會經濟困難地區；

- 大型製造項目（涉及特別銷售稅的產品製造項目或礦產資源開採項目除外）有權獲得稅務優惠之條件如下
 - ▶ 資本總額達 6 兆越南盾（或以上）的項目，且自取得投資許可證 3 年內撥付到位，若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i. 自第 4 年經營起，年收入最低為 10 兆越南盾；或
 - ii. 自第 4 年經營起，員工人數超過 3,000 人。
 - ▶ 資本總額達 12 兆越南盾（或以上）的項目，且自取得投資許可證 5 年內撥付到位，且採用相關法規鼓勵的技術科技。

投資法中所規定的研發和大型投資項目可獲得特殊投資優惠措施。具體 CIT 優惠措施 取決於許多條件。其中最高的優惠措施為 37 年的 5% 優惠稅率、6 年免稅加上 13 年減半稅。此外，在一定的期間內，符合資格的投資項目可獲得土地和水面地租賃減免。

兩種常見優惠稅率是 10% 和 17% ，適用期間分別為 15 年和 10 年，從優惠活動開始有收入的年份起算。在某些情況下，優惠稅率的實行期間可以延長。優惠稅率期滿後，CIT 稅率恢復為標準稅率。一些特殊情況可獲得整個項目週期的 15% 優惠稅率。一些社會化領域（如教育、健康）可獲得整個項目週期的 10% 優惠稅率。

納稅人也可獲得免稅和減稅期的優惠。免稅期間是從企業的優惠活動首次獲利的年度開始計算，隨後則是適用稅率的 50% 減稅期間。但是，若企業自開始經營優惠活動起三年內沒有應稅利潤，免稅/減稅期將從第四年經營開始計算。免稅/減稅期的適用資格條件依 CIT 法規規定。

如前所述，獲得特殊優惠措施的研發和投資項目可享受更長的免稅和減稅期限。

此外，從事製造、建築和運輸活動的企業若聘僱較多女性或少數民族員工可獲得額外減稅。

中小企業可獲得特定優惠，包括較低的CIT稅率（中小企業需符合多項標準）。

為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納稅人，越南政府給予2021年的30% CIT減稅，適用對象為2021年收入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且低於2019年的收入。低於2019年的收入條件不適用於一些特定情況，例如新成立企業以及在2021年經過併購的企業。

適用於鼓勵行業的租稅優惠不包括企業的其他收入來源（與廢料處置等直接相關收入除外）。

應稅利潤計算

應稅利潤是指總收入（不論源於越南境內或境外）與可扣除費用之間的差額，再加上其他應稅所得。

納稅人需要準備年度CIT申報表，其中包括對會計利潤進行稅務調整，以得出應稅利潤金額。

不可抵扣費用

費用扣除條件是與營利收入有關並有適當的支持文件（包括對發票金額從2千萬越南盾以上要有銀行轉帳憑證），以及沒有明確規定為不可扣除費用。不可扣除費用示例包括：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固定資產折舊；
- 未實際支付或未在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契約中或企業政策中載明的員工薪酬費用；

- 超過平均薪資一個月的員工福利（包括向員工家屬提供的福利）。非強制性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被視為一種員工福利形式；
- 超過每月 300 萬越南盾的自願退休金及人壽保險提撥；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研發預提費用；
- 超過《勞動法》規定的遣散補貼預提和實際支付；
- 由外企總部分攤給越南常設機構（“PE”）的管理費用，超出收入分配規定部分；
- 未實際到位註冊資本的相應貸款利息；
- 個人貸款利息超過越南國家銀行設定利率的 1.5 倍；
- 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30%的利息費用；
- 未依據現行法規計提的股票貶值、壞帳、金融投資損失、貨物或建築工程的保固費用；
- 非應付帳款在年底的未實現匯兌損失；
- 捐款，教育、醫療、自然災害、為窮人建造慈善住所或科學研究捐款除外。相關新冠肺炎的現金和實物捐款可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認列費用，但需滿足一些規定；
- 行政處罰、逾期利息；
- 未符合規定之關連方服務費。

針對保險、證券和彩券等特殊行業，財政部提供具體的費用扣除指導。

從稅前利潤計提 10% 的研發基金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可以認列費用。

虧損

虧損可以全額或逐漸結轉，結轉期限為五年。優惠活動的虧損與非優惠活動的利潤可以互抵，反之亦然。房地產轉讓和投資專案轉讓的虧損與其他業務的利潤可以互抵。往前年度結轉虧損是不允許。越南沒有任何集團合併申報或集團虧損減免的規定。

行政管理

企業需要預繳每季度的CIT。前三季度預繳稅額不得少於整年稅負的75%，如有差額，則需要繳納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為11%/年），逾期利息從第三季度的繳納期限計算。

企業需要提交每年的年終CIT申報表。年終CIT申報表的提交期限為次年度的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剩餘的未繳稅款須在同一時間繳納。

若在不同省份擁有附屬的會計單位（如非獨立分公司），則僅需在總公司準備CIT申報表。從事製造行業企業需要分配相應稅款至附屬製造單位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稅務分配依據是各附屬製造單位的費用支出比例。然而，如果附屬單位或經營地點享有CIT優惠，則應單獨計算CIT（不得分配）。

標準納稅年度為西曆年。如果採用西曆年以外的納稅年度，則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利潤匯出

外國投資者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在終止越南的投資時可將利潤匯出。如果越南子公司處在累計虧損狀態，外國投資者不得匯出利潤。

外國投資者或越南子公司需在利潤匯出前至少7個工作日通知稅務機關。

移轉訂價

2020 年 11 月 5 日，越南政府發布第 132/2020/ND-CP 號令（第 132 號令），規定了越南移轉訂價的新規則。第 132 號令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生效，自 2020 財政年度起適用。

越南移轉訂價規則同時適用於越南國內的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定義

第 132 號令的股權持有門檻仍為 25%。在某些情況下，企業與個人也可視為關係人。

移轉訂價方法

可接受的獨立交易方法接近於 OECD 發布移轉訂價準則中的方法，例如：可比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和可比較利潤法。

可接受的常規交易範圍

可接受的常規交易範圍為 35 分位數到 75 分位數。

可比對象的選擇

納稅人必須首先在相同的本地市場或地區內尋找可比對象，然後再擴大至具有相似行業狀況和經濟發展水平的其他國家。

移轉訂價申報表格

法規要求年度移轉訂價申報表須包括關係人交易和採用的移轉訂價方法資訊，以及說明公司的關係人交易是在合理交易範圍（或進行自願調整）。第 132 號令規定所選擇的移轉訂價方法須保證沒有減少對國家的稅收，稅務機關將可能不容許降低利潤的移轉訂價調整。第 132 號令還提供移轉訂價申報表格，要求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損益的資訊披露。

此外，納稅人還須申報移轉訂價報告和集團主檔中的資訊。因此，在提交移轉訂價申報表前，需取得前述報告內的相關資訊。移轉訂價申報表格需與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格一併提交。

若稅務機關認為企業未遵循第 132 號令中的規定，稅務機關有權使用內部資料庫進行移轉訂價評估。

若企業僅與越南當地關係人交易，且雙方採用同一稅率及沒有任何租稅優惠的情況下，移轉訂價申報表中可免除申報該關係人的交易資訊。

移轉訂價文件

企業還須定期準備移轉訂價文件，第 132 號令引入三層文件要求，以取得更多跨國企業營運的相關稅務資訊，包括集團主檔、移轉訂價報告以及國別報告。此三層文件須在每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前備妥。

如果納稅人的最終母公司為越南企業，且年度的全球合併收入超過 18 兆越南盾（約當 8 億美金），則越南最終母公司須準備及提交國別報告。根據第 132 號令，國別報告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給稅務機關。然而，如果最終母公司為非越南企業，且國別報告可以通過自動交換信息（AEOI）來提供給越南稅務機關，則國別報告不需在越南申報。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企業須在當地提交國別報告和相關通知。

根據第 132 號令，企業在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可免除準備移轉訂價文件：

- 納稅年度中的銷貨收入低於 500 億越南盾（約當 2 佰萬美金）及關係人交易金額低於 300 億越南盾（1.3 佰萬美金）；或
- 已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PA）及已提交年度 APA 報告；或
- 銷貨收入低於 2,000 億越南盾（約當 9 佰萬美金），執行簡單功能且利息及稅前利潤率至少達到以下比例：零售批發業為 5%，製造業為 10%，加工生產業為 15%；
- 僅與越南國內關係人交易，且關係人的稅率相同及沒有任何租稅優惠。

移轉訂價查核

近年來，移轉訂價的查核數量有顯著的增加，所採用的方法越來越複雜。常見的查核挑戰包括移轉訂價文件中所採用可比對象的合理性，關係人之間的服務費認列，整體利潤率或拆分利潤率的波動。處於虧損狀態的企業常引起稅務機關的關注，因此企業應充分準備適當的解釋。稅務查核範圍通常涵蓋移轉訂價的評估。

利息費用扣抵上限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的 30%

根據第 132 號令，利息費用扣抵上限從 EBITDA 的 20% 增加至 30%。該上限適用於淨利息費用，即與貸款和存款利息收入互抵後的淨值。

不可扣抵利息費用的結轉期限為五年。利息費用上限中不包括某些融資性的費用，如官方發展援助 (ODA) 的貸款利息，政府提供的各種優惠貸款以及為實施國家計劃和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貸款利息。

預先訂價協議 (“APA”)

根據第 126/2020 號令和第 45/2021 號通告，納稅人可以選擇與稅務機關簽訂單方、雙方或多方的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的交易須滿足某些條件。其中的關鍵條件是關係人交易不處於稅務爭議或稅務上訴中。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包括備案 (選擇性)、正式提交、評估、商議及結論的五個階段。在預先訂價的評估階段中，稅務機關可以採用稅收管理措施驗證納稅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的完整性、準確性、有效性和適當性。預先訂價申請流程沒有具體的處理時程。

預先訂價的有效期限為 3 年，但不得超過納稅人在越南的經營年數。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

適用範圍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適用於外國組織及個人，透過與越南交易方(包括外資企業)的合約，從越南賺取收入或源自越南的收入。FCT不是一項獨立的稅種，而是一種徵稅機制，FCT包括增值稅VAT、企業所得稅CIT、及個人所得稅PIT(若涉及外籍個人收益)。

FCT適用標的包括利息、權利金、服務費、租賃、保險費、運輸費、證券轉讓收入、供應貨物至越南境內或在越南提供相關服務。

外國承包商在越南直接或間接參與貨物分銷，或提供服務也是FCT徵稅對象，例如外國實體保留貨物所有權，負擔分銷，廣告及推銷費用，承擔商品或服務品質責任，擁有定價決策權，或委托/聘任越南實體在越南境內執行部分貨物配送/服務提供。

豁免FCT的交易包括純粹提供商品，例如交貨條件為在越南港口或港口前移轉商品責任、相關成本及風險，且不附帶任何在越南境內的相關服務。從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服務，以及其他完全在越南境外執行的服務均是豁免FCT的交易，例如維修，培訓，廣告，促銷等。

股息

對分配給外國企業股東的盈餘，不徵收扣繳稅款或匯出稅。

利息

支付給外國實體的貸款利息，徵收 5% CIT 扣繳稅款。在有關雙重稅收協定或政府間協定的情況下，支付給某些國家政府或相關政府機構的境外貸款利息可以豁免利息扣繳稅款。

支付給外國實體的債券利息（免稅債券除外）以及開具給國外實體的存款證明需要繳納 5% 的扣繳稅款。

權利金

向國外實體支付的權利金、知識產權轉讓（包括版權及工業產權）、技術或軟體轉讓費用均屬 FCT 的徵稅範圍。

FCT 之納稅方法

外國承包商可以選擇三種納稅方法：扣除法、直接法及混合法。

1. 扣除法

外國承包商與越南當地企業相同，需要提交 CIT 及 VAT 申報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外國承包商可以申請採用扣除法：

- 在越南擁有常設機構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在越南執行的項目時間超過 182 天；以及
- 採用完整的《越南會計製度》（“VAS”），以及完成稅務登記並獲得稅碼。

若外國承包商選擇採用扣除法納稅，則越南客戶需要在簽訂契約後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稅務機關此做法。

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執行多個項目，並有資格申請對某一個項目採用扣除法，則該承包商的其他項目也須採用扣除法。

外國承包商應按其淨利潤繳納 20% CIT。

2. 直接法

選擇採用直接法（或扣繳法）的外國承包商無需登記和提交 VAT 及 CIT 申報表。越南客戶須依照規定的稅率，在支付給外國承包商時扣繳相應的 CIT 及 VAT 稅款。根據交易性質會有不同的稅率。越南客戶扣繳的 VAT 稅款一般可作進項稅抵扣。

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相關貨物和服務製造之外國承包商在採用此方法時需要遵守特定的 FCT 申報要求。

3. 混合法

混合法允許外國承包商登記 VAT 的申報方法並依照扣除法繳納 VAT（即銷項 VAT 減去進項 VAT），但 CIT 部分須根據直接法的核定稅率計算。

採用混合法之外國承包商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在越南擁有常設機構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依據合約在越南開展經營活動超過 182 天，以及；
- 依據財政部頒發的會計規範和指導記錄會計賬本。

直接法的FCT 稅率如下：

行業	核定 VAT 稅率 ⁽²⁾	核定 CIT 稅率
在越南提供貨物或供應相關連帶服務 (包括越南境內進出口、越南進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根據國際貿易規則中賣方承擔在越南相關貨物風險)	免稅 ⁽¹⁾	1%
服務	5%	5%
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建築、安裝 (不連帶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 (連帶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3%	2%
運輸	3% ⁽³⁾	2%
利息	免稅	5%
權利金	免稅 ⁽⁴⁾	10%
證券轉讓	免稅	0.1%
金融衍生商品	免稅	2%
其他活動	2%	2%

- (1) 在貨物免徵 VAT 或當進口時已繳納進口 VAT 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 FCT 中所包含之 VAT。
- (2) 油氣行業的貨物和 / 或服務供應需按 10% 繳納 VAT。某些貨物或服務可免徵或適用 5% 的 VAT 稅率。
- (3) 國際運輸之 VAT 稅率為 0%。
- (4) 軟體使用許可、技術和知識產權 (包括版權和工業產權) 轉讓免徵 VAT。其他權利金可能涉及 VAT 稅款。

對電子商務活動徵稅

第 80/2021 通告規定一項稅務申報機制，適用對象為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數位業務和其他業務，但不形成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電子商務和數位業務有具體的法規定義。外國公司將獲得一個稅碼並在稅務總局網站（“GDT”）進行季度的線上申報和繳稅。

如果外國承包商沒有直接登記，申報並繳納，越南組織和相關參與方須：

- 如果越南客戶是企業，則須代外國承包商扣繳稅款（與外國承包商稅機制相同）
- 如果越南客戶是個人，則銀行或支付中介公司須按月為外國承包商扣繳稅款。越南稅務機關將提供外國承包商的名稱和網站給銀行和 / 或支付中介公司進行扣繳。
- 如果個人因使用銀行卡或其他支付方式，致銀行或支付中介公司無法進行扣繳，銀行或支付中介公司須按月向越南稅務機關報告外國承包商的相關支付訊息。

雙重徵稅協定 (DTA)

FCT-CIT 部分可受到相關 DTA 的影響。例如，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沒有可歸屬利潤的常設機構，其提供服務的 5% CIT 扣繳稅款可根據 DTA 獲減免。

越南已簽訂了 80 餘項 DTA，並且還有很多其他的 DTA 正處於談判的不同階段。請參見附錄 I- 雙重徵稅協定匯總表。另目前與美國簽訂的 DTA 尚未生效。

DTA 的應用依據許多相關機構的指導。包括有關實質受益人規定及一般反避稅條款。如果合約的主要目的是濫用雙重徵稅協定，或者收入接收者不是實質受益人，則 DTA 權利將被拒絕。指導中還規定需要對實質受益人進行實質重於形式的評估，並概述了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

- 收入接收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向第三國實體分配 50% 以上的收入；
- 收入接收者擁有很少或沒有實質性商業活動；
- 收入接收者對所得收入掌握很少或無控制權，或無承擔風險責任；
- 背對背協議；
- 收入接收者居住在免稅或低稅率地區（低於 10%）且不屬於 DTA 規定的獎勵投資目的；及
- 收入接收者是中間商或代理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DTA 減免申請流程將從通知稅務機關轉為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同時引入稅務機關對 DTA 申請的審核期限。稅務機關應在收到充分文件的 40 日內作出稅額減免的決定，或以書面通知納稅人拒絕理由。

資本利得稅 (“CGT”)

轉讓實體越南公司獲取的收益需按 20% 的稅率繳納。這一般稱為資本利得稅 (CGT)，雖然在越南它不是一項獨立的稅種。應稅所得是銷售收入減去成本和相關轉讓費用後的餘額 (如果是首次轉讓則成本為原始的實繳注冊資本金價值)。

如果賣方是外國實體，則越南買方有義務在向賣方的付款中扣除稅款並繳納給稅務機關。如果買方也是外國實體，則受轉讓之越南實體有義務進行 CGT 申報及繳納事項。

如果轉讓價格不符合市場價值，稅務機關有權力調整轉讓價格。

近期，越南稅務機關不僅針對越南實體標的之轉讓徵收稅款，越南實體海外母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之轉讓亦徵收稅款。

外國實體在轉讓證券 (債券、公眾股份公司之股份) 時需按轉讓價格的 0.1% 稅率繳納 CIT。稅務居民實體轉讓證券則按收益的 20% 稅率繳納 CIT。

增值稅 (“VAT”)

適用範圍

VAT 適用於在越南進行生產、貿易及消費的貨物和服務 (包括從非居民採購的貨物和服務)。國內企業須根據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價值收取 VAT。

除此之外，VAT 還適用於進口貨物的應稅價格。進口商須在繳納進口關稅的同時向海關當局繳納 VAT。針對進口服務，VAT 通過 FCT 機制徵收。

應繳 VAT 為銷項 VAT 減去採購貨物和服務中的進項 VAT。納稅人須從供應商獲得合規的 VAT 發票才能抵扣進項 VAT。對於進口貨物的 VAT，支持文件是完稅憑證，而通過 FCT 機制徵收的 VAT，支持文件是 FCT 完稅憑證。

無需申報和繳納 VAT 的貨物或服務

針對以下情況，無需繳納銷項 VAT，但相關採購進項 VAT 可以抵扣，包括：

- 報酬、獎金和補貼，帶有服務交換性質除外；
- 排放權轉讓和各種財務收入；
- 由沒有越南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提供服務，而這些服務是從越南境外提供，包括運輸工具、機器或設備的維修、廣告、行銷、促進投資和貿易、海外經紀活動、培訓以及某些國際通訊服務；
- 轉讓投資項目；
- 尚未進行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過初加工的農產品銷售；
- 以實物進行的資本投入；
- 保險公司從第三方收取的賠償金 / 賠款；

- 代替相關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公司A 從公司B 採購貨物/服務，但公司A付款給公司C，再由公司C 付款給公司B，則公司C 支付給公司B 的款項不需要繳納VAT)；
- 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佣金的代理商(i) 依委託人訂定的價格提供服務，包括郵政、通訊、彩券、飛機/公共汽車/船/火車票；(ii) 有權享受 0% VAT 的國際運輸、航空和航運業務代理；以及(iii) 保險代理；
- 從銷售免稅貨物/服務獲得的佣金；
- 因海外客戶退貨而再進口返回越南之出口貨物。

免稅貨物和服務

免徵VAT 對象包括：

- 某些農產品；
- 由年收入低於 1 億越南盾的個人提供的貨物/服務；
- 進口或承租越南無法生產的某些鑽探裝置、飛機和船舶；
- 土地使用權轉讓，(具體情況有詳細指引)；
- 衍生金融商品和信貸服務(包括信用卡發行、融資租賃和融資保理)、借方為償還貸方的擔保貸款而出售應納 VAT 的抵押資產以及提供信用信息；
- 各種證券活動，包括基金管理；
- 資本轉讓；
- 外匯交易；
- 債務保理；

- 某些保險服務（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農業保險和再保險）；
- 醫療服務；老人/殘障人士照護服務；
- 教育和培訓；
- 報紙、雜誌和某些類型書籍的印刷與出版；
- 公共巴士客運；
- 技術、軟體和軟體服務轉讓，適用 0% 稅率的軟體出口除外；
- 尚未加工成珠寶的進口金塊；
- 出口未加工或已加工之自然資源，且其成本至少包括 51% 的自然資源或能源；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直接用於科研和技術開發活動的進口機器、設備和材料；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用於勘探、探測和開發油氣田的進口設備、機器、零配件、專用運輸工具和材料；
- 在以下情況進口的貨物：不可歸還的國際援助貨物，包括來自官方發展援助、外國向越南政府機構和個人提供的捐助（滿足相關條件）；肥料、牲畜、家禽、海鮮及其他動物飼料、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

稅率

VAT 的三種稅率：

- 0% 此稅率適用於出口貨物，包括銷往免關稅地區及出口加工企業的貨物，用於加工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滿足相關條件）、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築與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 5% 此稅率適用於涉及必需品和服務提供的經濟領域，包括：淨水、教學器材、書籍、未加工食品、醫藥及醫療器材、畜牧飼料、各種農產品和服務、科技服務、膠乳、糖及其副產品，及某些文化、藝術、體育服務或產品、社會住房。
- 10% 此為“標準”稅率，適用於未規定為非 VAT 範圍、非免稅或非 0% 或 5% 稅率的活動。

如果無法明確區分適用稅率，則須依該物品範圍適用的最高稅率計算。

出口貨物和服務

對於直接向外國公司（包括免關稅區內的公司）提供服務和銷售貨物，如果使用方是在越南境外或免關稅地區內，則可以享受 0% VAT。

適用 0% VAT 的出口貨物和服務（除了國際運輸服務）須提供各種支持文件：合同、非現金付款憑據和報關單（針對出口貨物）。

VAT 法規中規定許多沒有資格享受 0% VAT 的服務，具體包括：在越南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廣告、酒店服務、培訓、娛樂、旅遊服務；向免關稅地區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服務、某些餐飲服務），以及與在越南進行貨物貿易和分銷相關的服務。

VAT 計算方法

兩種計算 VAT 方法：

方法 1 – 扣除法

扣除法適用於依據相關法規保持完整會計帳目、發票和單據的商業組織，包括：

- 適用 VAT 的營業年收入達 10 億越南盾以上的商業組織；
- 自願採用 VAT 扣除法申報的情況。

- 應繳 VAT 的計算

應繳 VAT = 銷項 VAT – 進項 VAT

- 銷項增值稅計算

銷項 VAT 計算方法為：應稅價格（未含稅額）乘以適用 VAT 稅率。

針對進口貨物，VAT 的應稅價格計算方式為：進口價值加上進口關稅，再加上特別銷售稅（若有）和環境保護稅（若有）。

針對分期付款方式銷售的貨物（房地產除外），VAT 的應稅價格計算方式是依一次性的支付總額（不含利息），而不是實際收到的分期付款金額。

- 進項增值稅

對於國內採購，進項 VAT 是基於 VAT 發票。對於進口活動，由於沒有 VAT 發票，進項 VAT 抵扣是基於完稅憑證。付款額達到 2 千萬越南盾以上的進項 VAT 須有銀行付款憑據才可抵扣。向海外承包商的付款中扣繳的進項 VAT（按照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制）也可以抵扣。

如果企業銷售免稅貨物或服務，則不能抵扣與採購相關的任何進項 VAT。若企業提供 0% VAT 或無需繳納 VAT 的貨物和服務是可以抵扣進項 VAT。如果企業同時經營應稅和免稅活動，則只有應稅活動中相應的進項 VAT 可以抵扣。

方法 2 – 直接法

此方法適用於：

- VAT 的年收入少於 10 億越南盾的商業組織；
- 個人經營戶；
- 未採用完整會計帳目的商業組織和外國組織，或個人以投資法中未規定的形式開展商業活動；
- 從事金、銀和寶石交易的商業組織。
- 應繳 VAT 的計算：
應繳 VAT = 出售貨物或服務的增值 x VAT 稅率

如果在某段期間，金、銀或寶石交易的增值為負數，則可以抵消在同一期間內的正增值。任何剩餘負餘額都可以結轉至同一西曆年的期間內，但不能結轉到下一年度。

一旦選定後，VAT 申報方法必須持續採用 2 年。

折扣與促銷

折扣一般會減少應計 VAT 的金額。但針對某些類型的折扣，不可減低 VAT 的應稅金額，須依相關規定和條件辦理。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或服務無需繳納銷項 VAT，前提是這些貨物或服務與公司業務相關。

行政管理

在越南進行生產或銷售應稅貨物和服務的所有組織和個人都必須進行 VAT 登記。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的分支機構必須單獨登記和申報與其活動相關的 VAT。

在不同省份有多種業務活動的企業，且這些業務在總公司集中核算，則須在總公司集中申報 VAT，但應在各省分配並繳納稅款。以下情況適用：

- 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
- 不動產轉讓
- 建設活動（僅適用 VAT）
- 位於各省區的水電站
- 電子彩票業務

分配給位於不同省份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 VAT 應納稅額為，各製造業附屬單位/經營地點的增值稅前收入乘以 2%（適用 10%VAT 的商品）或 1%（適用於 5%VAT 的商品）。按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 VAT 若高於總部的 VAT 應納稅額，則應以其他方式重新計算，具體為以總部的 VAT 應納稅額乘以相關製造單位/營業地點的收入與總收入的比例（此為增值稅前的收入）。

納稅人必須在次月的 20 日之前提交增值稅申報表，或在季度結束次月的最後一天前提交增值稅申報表（對於上一年年收入為 500 億越南盾以下的企業）。

VAT 退稅

VAT 退稅在以下情況被允許，包括：

- 出口商的進項 VAT 超過 3 億越南盾。依照企業的 VAT 申報期間，按月或季度申請退稅。與出口銷售相應之進項 VAT（符合 VAT 退稅條件）的退稅金額不可超過出口收入 10%。VAT 退稅還適用於進口貨物後未經加工而再出口之企業，前提須滿足一些條件。
- 在運營前階段採用扣除法之新投資項目，且累計進項 VAT 超過 3 億越南盾，未符合規定條件之投資項目，或未按規定投入資本金之投資項目除外。
- 某些 ODA 項目、外交豁免、外國人在越南採購商品但用於國外使用。

除上述情況以外，當進項 VAT 大於銷項 VAT 時，可與未來銷項 VAT 互抵。

發票

稅務發票

目前，越南的實體可以採用預印發票、自印發票或電子發票。稅務發票範本必須包含規定的內容，並需要通知或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針對出口貨物，商業發票可以代替國內稅務發票使用。

電子發票

越南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發布第 123/2020 號令（第 123 號令），提供發票和文件使用的指導，將強制執行電子發票的期限從 2020 年 11 月 1 日延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政府也鼓勵滿足技術要求的納稅人儘早實施電子發票和電子文檔。

2021 年 9 月 17 日，財政部發布第 78/2021 號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採用申報方式納稅的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帶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高稅收風險企業”必須連續 12 個月使用帶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高稅收風險企業的定義是註冊資本金低於 150 億越南盾的企業，並且具有某些特徵，例如：

-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 不遵守某些納稅申報要求；
- 在 12 個月內更改營業地點 2 次以上但不向稅務機關通知或在新地點未進行納稅申報；
- 上一年度因違反發票規定而受到處罰的企業。

“高稅收風險企業”將在 12 個月後被重新評估以獲准使用不帶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沒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可以採用沒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行業包括：電力、汽油、電信、運輸、信貸機構、保險、電子商務、超級市場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

使用沒有驗證碼電子發票的企業必須直接，或通過授權的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商將電子發票數據傳輸到稅務機關。如果企業直接傳輸數據至稅務機關平台，則須滿足與稅務機關平台連接的某些技術條件。

在使用電子發票前(不論帶有驗證碼與否)，皆需線上向稅務機關登記並取得核准方能採用。

特別銷售稅 (“SST”)

SST 是一種消費稅形式，適用於某些貨物的生產或進口，以及某些服務的提供。

進口貨物（汽油除外）需要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

計稅價格

特別銷售稅的計稅價格是越南本地生產商或進口商的出售價格，不包括 SST 及環境保護稅。若售價被認定為與一般市場價格不一致，稅局可以核定其應稅價格。進口商品之計稅價格是依其完稅價格加進口關稅。

在某些情況下，生產商或進口商出售貨物給非第三方貿易公司，則反避稅條款中亦規定了最低應稅價格。

稅額扣抵

使用進口或從越南國內採購原材料時所繳納的 SST，可以與生產完成貨物的 SST 互抵。

如果納稅人在進口和銷售環節同時繳納 SST，則相應的進口環節 SST 可在銷售環節抵扣。

稅率

SST 法規將 SST 應稅對象劃分為兩大類：

1. 商品：香煙、烈酒、啤酒、24 座以下的汽車、摩托車、飛機、船舶、汽油、90,000 BTU 以下的空調、撲克牌、紙類祭祀用品；以及
2. 服務：迪斯可舞廳、按摩、卡拉OK、賭場、博弈、彩券、高爾夫俱樂部 and 賭博性質的娛樂。

產品 / 服務	稅率 (%)
雪茄 / 香煙	75
酒精飲品	
a) 酒精度 $\geq 20^\circ$ 的酒精飲品	65
b) 酒精度 $< 20^\circ$ 的酒精飲品	35
啤酒	65
24 座以下的汽車	10 - 150
氣缸容量超過 125cm ³ 的摩托車	20
飛機	30
船舶	30
汽油產品	7 - 10
空調 (不超過 90,000 BTU)	10
撲克牌	40
紙類祭祀用品	70
迪斯可舞廳	40
按摩、卡拉 OK	30
賭場，博弈場所	35
賭博娛樂	30
高爾夫	20
彩券	15

自然資源稅（“NRT”）

開發石油、礦產、天然煤氣、林產品和自然水等越南自然資源的行業需要繳納自然資源稅。滿足某些特定條件的農業、林業、漁業、鹽業用的自然水資源以及冷卻用海水可能免徵 NRT。

NRT 稅率依所開發的自然資源有所不同，稅率範圍從 1% 至 40%。並按照生產量（規定的單位應稅值）徵收。自然資源的應稅計算有多種方式，包括在無法確定資源的商業價值的情況下也有特定的計算方式。

原油、天然氣和煤氣根據每日平均生產量按級距遞增收稅。

不動產稅

外國投資者一般需要支付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根據業務經營所處的地點、基礎設施和行業，稅率可有大幅變化。

除此之外，房屋擁有者還須繳納非農地使用稅法項下的土地稅。此稅按照使用面積的平方公尺價格和級距稅率徵收（從 0.03% 至 0.15%）。

環境保護稅

環境保護稅適用於生產和進口某些被認為對環境有害的貨物，主要的徵收對象是石油和煤炭。費率如下：

編號	貨物	單位	稅率（越南盾）
1.	汽油、柴油、油脂等	升/公斤	1,000 - 4,000
2.	煤炭	噸	15,000 - 30,000
3.	氫氯氟碳化物	公斤	5,000
4.	塑膠袋(*)	公斤	50,000
5.	限用化學品	公斤	500 - 1,000

*包裝用途或“環保”型塑膠袋除外

越南國民議會於 2020 年 11 月批准了一項新的環境保護法，該法律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法律中，環境保護稅率沒有變。新法律引入了生產商責任延伸概念，規定生產商和進口商在廢棄產品和包裝的回收和處理方面的責任。

進出口關稅

稅率

進出口關稅稅率可能經常變更（通常於年底進行更新）。

大部分進口越南的商品均需繳納進口關稅，但符合免稅條件的除外。

進口關稅是從價計算的，即將進口商品的應稅價值乘以相應的進口關稅稅率。

進口關稅稅率分為 3 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特惠稅率。

優惠稅率適用於與越南建立“最惠國”（MFN，也稱作“正常貿易關係”）關係的國家進口的貨物。MFN 稅率依據越南加入世界貿易 WTO 組織承諾實行，並適用於從其他 WTO 成員國進口的貨物。

特惠稅率適用於與越南簽訂特惠貿易協定（例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進口貨物。目前越南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東盟成員國之間，東盟成員國與日本、中國、香港、印度、韓國、澳洲-紐西蘭、東盟成員國與澳洲-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RCEP）；越南與日本、智利、韓國；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間及越南與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間的關稅聯盟；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越南與歐洲及英國的自由貿易協定（EVFTA 及 UKVFTA）。

此外，越南與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及越南與以色列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正在談判中。

要享有優惠稅率和特惠稅率的資格，進口貨物必須附帶有適當的原產地證書或 FTA 規定的原產證明，例如出口商的證明。從非優惠國家採購貨物時，將按普通稅率（最惠國稅率另加 50%）徵稅。

進口增值稅也適用於進口商品，最常見的稅率為 10%。

海關估價

原則上，越南遵照《WTO 估價協定》並作一些變化。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一般基於交易價格，例如，已付或應付的進口貨物價格，並在適當情況下對某些應稅或免稅元素進行調整）。如果不採用交易價格，則可以使用其他完稅價格計算方法。

免稅

受鼓勵行業或地區的項目，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進口貨物將享有進口關稅減免待遇。

進口關稅減免對象包括：

- 受鼓勵投資項目之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專用交通工具和建築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
- 用於油氣活動的進口機械設備、專用交通工具、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及辦公設備；
- 用於生產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用於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在自由貿易區中製造、加工、回收、裝配而沒有使用進口原料或配件之商品進口至越南當地市場；
- 未能在越南本地生產以及為受鼓勵之項目生產而進口原料、物品和配件；
- 以保固、維修、及更換為目的暫時進口或出口之商品。

退稅

可以獲得進口關稅退稅條件繁多，其中包括：

- 已繳納進口關稅，但實際上未進口的貨物；
- 未使用且必須再出口的進口貨物；
- 為了生產越南國內市場產品而進口，但之後改為用於加工合約出口貨物的原材料。

出口關稅

出口關稅僅針對少數項目徵收，一般適用於自然資源包括：沙料、白堊岩、大理石、花崗岩、礦石、原油、林產品和廢金屬。稅率範圍從 0% 至 40%。出口稅的計稅基礎為離岸價 FOB/ 邊境交貨價格，即在合約中所規定啟運港的銷售價格，不包括運費和保險費。如果出口貨物的海關價值無法使用交易價值法認定，則由海關機關依序使用海關的估價方式：海關機關定價數據庫中類似出口貨物的交易價格、經過調整之當地市場上的類似貨物銷售價格或海關機關收集，分類和調整後的出口貨物銷售價格。

其它因進口所產生的潛在稅負

除進口關稅及進口 VAT 外，尚有其他因進口可能產生的潛在稅負，其中有：SST，環境保護稅，反傾銷稅、產業保護稅和反補貼稅。

海關查核

海關主管機關可能在其或納稅人的辦公處所進行海關審查。一般情況下，審查主要針對海關編碼分類(HS code)、估價、原產地證以及用於出口/來料加工制度的合規情況。

個人所得稅 (“PIT”)

稅務居民

居民納稅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個人：

- 納稅年度在越南居住 183 天以上；或
- 在越南擁有永久居留地（包括記錄在永久 / 臨時居住證上的戶籍，或者有在納稅年度內租期達到 183 天或以上的租住房屋）並且不能證明在另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份。

稅務居民將依照其全球收入徵稅（不論在何處支付或收取）。受僱所得應按累進稅率繳稅。其他收入按各種不同稅率繳稅。

不符合稅務居民條件的個人將視為非稅務居民。非稅務居民的越南相關受僱所得為單一稅率 20%，而非受僱所得應按其他規定稅率繳納 PIT。但是，上述議題可能依據雙重徵稅協定規定而有所變化。

納稅年度

越南納稅年度為西曆年。但如果個人第一次入境的西曆年不足 183 天，則其首次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的 12 個月。後續的納稅年度則為西曆年。

受雇所得

受雇所得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所有現金酬勞及以實物方式獲得的各種利益。但以下項目無需繳稅：

- 出差相關的付款；
- 電話費/文具用品費用相關的付款；
- 工作服裝（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工作服裝，需依規定限額）；
- 加班津貼（即高於正常薪資的額外金額，而不是給付加班費/夜班費）；
- 搬遷費相關的一次性補貼：
 - ▶ 越南人從越南前往海外工作
 - ▶ 外籍員工到越南工作
 - ▶ 長期居住在海外的越南人返回越南工作；
- 往返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
- 外籍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每年一次的探親假往返機票；
- 外籍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的子女在越南的高中以下學費；
- 培訓；
- 工作班次間的餐點（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需依規定限額）；
- 統一以各形式提供的福利（例如：會員費、娛樂、醫療保健）；
- 在多項產業（如石油、採礦）中輪調工作的員工機票；
- 雇主對某些本地和海外非強制性保險計劃的提撥，且員工無法贖回的保費（例如，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
- 婚禮、葬禮相關的津貼/福利（需依規定限額）。

以上免稅項目會有一些適用條件和限額限制。

非受僱所得

應稅的非受僱所得包括：

- 商業收入（包括年收入超過 1 億越南盾的租金）；
- 投資收益（例如利息、股息）；
- 股份出售收益；
- 房地產出售收益；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繼承財產；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獎金/禮品（不包括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版權/經營權/權利金/饋贈。

非課稅所得

非課稅所得包括：

- 在信貸機構/銀行存款以及人壽保險合同所得的利息；
- 根據人壽/非人壽保險單支付的賠償金；
- 根據《社會保險法》（或者國外同等法律）支付的退休金；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轉讓收入；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繼承/饋贈；
- 根據自願保險制度支付的每月退休金；
- 越南船員為外國船務公司或越南國際運輸公司工作所得的收入；
- 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外國稅額扣抵

擁有海外收入的越南稅務居民，在海外繳納的PIT部分可以抵免。

稅務減免額

稅務減免包括：

1. 員工繳納的強制性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費；
2. 自願繳納的當地養老金（需要遵守上限）；
3. 員工對認可的慈善機構的捐贈；
4. 免稅額：
 - ▶ 個人免稅額 1100 萬越南盾/月；
 - ▶ 受扶養人免稅額：440 萬越南盾/月/受撫養人。受撫養人免稅額不會自動准予，納稅人需要登記有資格的受撫養，並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文件。

個人所得稅稅率

稅務居民 - 受雇所得

年應稅收入 (百萬越南盾)	月應稅收入 (百萬越南盾)	稅率
0 - 60	0 - 5	5%
60 - 120	5 - 10	10%
120 - 216	10 - 18	15%
216 - 384	18 - 32	20%
384 - 624	32 - 52	25%
624 - 960	52 - 80	30%
960 以上	80 以上	35%

稅務居民 - 其他收入

應稅收入類型	稅率
營業收入	0.5% - 5% (基于營業收入類型)
利息 (不包括銀行利息) / 股息	5%
股份出售	銷售收入的 0.1%
資本轉讓	淨收益的 20%
房地產出售	銷售收入的 2%
版權收入	5%
經營權 / 權利金收入	5%
得獎收入	10%
繼承 / 贈予收入	10%

非稅務居民

應稅收入類型	稅率
受雇所得	20%
營業收入	1% - 5% (基于營業收入類型)
利息 / 股息	5%
股份出售 / 資本轉讓	銷售收入的 0.1%
房地產出售	銷售收入的 2%
版權收入	5%
權利金 / 經營權收入	5%
得獎收入	10%
繼承 / 贈予	10%

行政管理

稅號

擁有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獲得一個稅號。擁有應稅受僱所得的個人必須向其雇主提交稅務登記文件，然後雇主會將這些文件提交至當地稅務局。擁有其他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將其稅務登記文件提交至居住所在地的稅務局。

稅務申報和繳納

受僱所得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月繳稅），或在季度次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按季度繳稅）申報和繳納稅款。所繳稅額將在年底與總稅負進行最終核算。雇主的 PIT 納稅申報表必須在下一個納稅年度第 3 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而個人的 PIT 納稅申報表應在下一個納稅年度第 4 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年度最終納稅申報表，並且補繳稅款差額。

外籍員工也需要在其越南工作終止時進行 PIT 決算。外籍員工應審慎檢視並核對其納稅記錄，以確保稅款皆已適當繳納及更新。退稅僅適用於擁有稅號的納稅人。

越南企業必需在外國承包商員工於越南開始工作之 7 天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該員工之個人資訊，包括姓名，收入情況，護照號碼等資訊。

針對非受僱所得，個人需要就各類非受僱所得進行 PIT 申報和繳納。根據 PIT 規定，收入需要按實收當下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僅租金收入可以採用年度申報及繳納）。

商業個人的預扣稅義務

支付給家庭企業或商業個人的獎金、現金和非現金、促銷、貿易折扣和補償時，須在付款中預扣 PIT 和增值稅。

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 (“UI”) 僅適用於越南個人。

越南勞動契約下受僱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越南和外籍個人都需要繳納醫療保險 (“HI”)。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具有工作證並與越南公司簽訂無限期、一年或一年以上期限的勞動合同，須參加社會保險 (“SI”)。

依照公司計劃而需要內部移轉工作或已達法定退休年齡者則不受強制性社會保險規定。

SI/HI/UI 費率如下：

	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員工	8%	1.5%	1%	10.5%
雇主	17.5%	3%	1%	21.5%

* 詳細下表說明：

社會保險	雇主	員工	外國人繳費要求的生效日期
疾病及生育基金	3%	-	2018年12月1日
勞務事故及職業病保險基金	0.5%	-	2018年12月1日
退休及死亡撫卹基金	14%	8%	2022年1月1日

(**) 從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職業疾病和事故風險高的公司，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申請較低的 0.3% 繳費率，而不是當前的 0.5% 的法定比率。

需要繳納 SI/HI/UI 的收入是指薪資、部分津貼及其他定期支付的薪資。SI/HI 提撥基準之上限為全國法定最低薪資的 20 倍，UI 提撥基準之上限為區域法定最低薪資的 20 倍。最低薪資和區域法定最低薪資由政府制定並每年進行調整。

雇主依法提撥部分不構成員工的應稅收入，員工撥付部分屬 PIT 減免金額。

越南政府鼓勵員工與雇主參加自願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提撥若在規定限額中皆可抵免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及雇主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稅務

越南還適用許多其他稅種，包括營業執照稅和資產轉讓相關的登記費（類似印花稅）。

稅務稽核與罰則

稅務稽查相當常見，且通常涵蓋多個納稅年度。進行稽查之前，稅務機關會向納稅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載明調查的時間和範圍。

針對各種稅務違法行為，若干細則規定了相應的處罰措施。範圍從相對輕微的行政處罰到依調整稅額數倍的稅務罰款。稅務稽查時如果查出差異，通常稅務機關將對短報的金額處以 20% 的罰款。逾期稅負須加計一天 0.03% 利息。

徵稅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為 10 年而罰款時效限制最長為 5 年。如果納稅人未進行稅務登記，則沒有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相關的時效限制。

會計與審計

會計框架

越南會計準則

目前有 26 個越南會計準則（“VAS”）。這些準則是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間頒布，主要基於舊版國際會計準則，並根據越南的情況進行了修改。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關鍵的會計準則，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損，在越南尚未發布。

會計法和適用的實施指引

越南會計法是國會頒布的最高會計法規。相關會計議題受到政府各種的決議、號令、通告及公函的約束及管轄。

越南的會計框架主要是基於規則，而不是基於原則。越南會計系統被視為簿記和財務報告手冊，提供標準的會計科目表、財務報表範本、會計賬簿和憑證範本，以及關於每個賬戶中特定交易的會計分錄的詳細指引。

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和投資基金都有特定的會計準則。其中，信貸機構的會計準則由越南國家銀行頒布。

會計記錄

- 框架：越南會計準則
- 語言：會計記錄以越南語為主，但可以與常用外語結合使用。
- 會計期間：會計期間一般為 12 個月。新設企業之第一個會計期限不得超過企業登記日期起 15 個月。最後一個會計期間也不得超過 15 個月。
- 貨幣：會計記錄需要以越南盾（“VND”）為功能性貨幣。但主要以外幣交易為主的企業可以選擇一種外幣做為會計記錄和財務報表的功能性貨幣，但須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對於法定報告，使用其他功能性貨幣的企業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按照該功能性貨幣編制的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 會計憑證：會計憑證和會計賬簿可採用紙本文件或電子媒體。會計憑證或會計記錄若儲存在電子設備中毋需列印。但如果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及帳簿以供查驗，則需印製電子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並由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簽名。
- 印章：允許企業決定正式印章的形式，數量和內容。印章的管理，使用和保管必須符合公司章程。
- 保存：管理或營運企業的文件為五年；會計憑證及會計賬簿為十年。

會計記錄是為評估是否違反越南會計準則的依據。稅務機關可將違反越南會計準則視作稅務重新核定和罰款（包括取消企業所得稅優惠、費用不可扣抵及拒絕進項 VAT 抵扣/退稅）的依據。

財務報告

依據越南會計準則(VAS)編制之財務報告，基本上應包含以下報表：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表附注，包含股東權益變化的披露。

企業必須依照會計法及相關指引規定，指派一名符合法規要求之會計長。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核准，財務報表的副本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提交給主管機關。此外，上市企業和公益性企業必須編制期中財務報表。

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趨近

財政部重點關注的領域之一是促進在越南採用IFRS。財政部於2020年發布第345/QĐ-BTC號決定，批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越南的施行計劃。IFRS實施路線圖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IFRS準備期(從2020年到2021年)；第二階段為IFRS初期實施(2022年至2025年)；第三階段為IFRS強制實施(自2025年起)。

IFRS有望為企業帶來益處，包括提高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從而更好地促進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財務信息並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

審計要求

越南已頒布了 47 項審計準則，主要基於國際審計標準，並因本地實務調整。

以下的越南企業，需要由越南獨立審計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

- 外資企業；
- 信貸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以及外資之非壽險保險公司之分公司；
- 公開公司、發行及交易證券之公司以及由上市公司持有超過 20% 以上股權之公司；
- 國有企業、實施國家重大項目之企業及運用國家資金的 A 類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完成，期中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 45 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必須提交給營業執照簽發機關、財政部、當地稅務機關、統計局以及某些依法律要求提供的主管機關。

依規定，企業與獨立審計公司簽訂委任合同不可晚於年度結束日之 30 天前。根據一般審計輪調要求，簽證會計師必須在每三年更換。除了簽證會計師的要求外，公開公司的執業審計會計師還必須在每四年輪換。信貸機構的審計公司必須每五年輪換。

內部審計

第 05/2019/ND-CP 號令為建立和實施內部審計職能提供了法律框架。該法令的目的是使企業在內部審計中採用國際標準，以增強市場信息的透明度以及企業治理的效率和效力。

附錄 I – 雙重徵稅協定

越南簽署了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成為第 99 個加入該公約的司法管轄區。因此越南的 DTA 可能會進行一些修改。

扣繳稅率匯總如下：

編號	國家	利息 (%)	權利金 (%)	注釋
1	阿爾及利亞	15	15	1, 2
2	澳洲	10	10	-
3	奧地利	10	7.5/10	2
4	亞塞拜然	10	10	2
5	孟加拉	15	15	2
6	白俄羅斯	10	15	2
7	比利時	10	5/10/15	2
8	汶萊	10	10	2
9	保加利亞	10	15	2
10	柬埔寨	10	10	2
11	加拿大	10	7.5/10	2
12	中國	10	10	2
13	克羅地亞	10	10	-
14	古巴	10	10	-
15	捷克共和國	10	10	2
16	丹麥	10	5/15	2
17	埃及	15	15	1
18	愛沙尼亞	10	7.5/10	-

編號	國家	利息 (%)	權利金 (%)	注釋
19	芬蘭	10	10	2
20	法國	Nil	10	-
21	德國	10	7.5/10	2
22	香港	10	7/10	2
23	匈牙利	10	10	-
24	冰島	10	10	2
25	印度	10	10	2
26	印尼	15	15	2
27	伊朗	10	10	2
28	愛爾蘭	10	5/10/15	2
29	以色列	10	5/7.5/15	2
30	義大利	10	7.5/10	2
31	日本	10	10	2
32	哈薩克	10	10	2
33	南韓	10	5/15	2
34	北韓	10	10	2
35	科威特	15	20	1, 2
36	寮國	10	10	-
37	拉脫維亞	10	7.5/10	2
38	盧森堡	10	10	-
39	澳門	10	10	2
40	馬其頓	10	10	1
41	馬來西亞	10	10	2
42	曼特	10	5/10/15	2

編號	國家	利息 (%)	權利金 (%)	注釋
43	蒙古	10	10	2
44	摩洛哥	10	10	2
45	莫三比克	10	10	-
46	緬甸	10	10	2
47	荷蘭	10	5/10/15	2
48	紐西蘭	10	10	-
49	挪威	10	10	2
50	阿曼	10	10	2
51	巴基斯坦	15	15	2
52	巴勒斯坦	10	10	-
53	巴拿馬	10	10	-
54	葡萄牙	10	7.5/10	2
55	菲律賓	15	15	2
56	波蘭	10	10/15	-
57	卡達	10	5/10	2
58	羅馬尼亞	10	15	2
59	俄羅斯	10	15	-
60	聖馬利諾	10/15	10/15	-
61	沙烏地阿拉伯	10	7.5/10	2
62	塞爾維亞	10	10	2
63	塞席爾	10	10	-
64	新加坡	10	5/10	2
65	斯洛伐克	10	5/10/15	2

編號	國家	利息 (%)	權利金 (%)	注釋
66	西班牙	10	10	2
67	斯里蘭卡	10	15	2
68	瑞典	10	5/15	2
69	瑞士	10	10	-
70	台灣	10	15	-
71	泰國	10/15	15	2
72	突尼西亞	10	10	2
73	土耳其	10	10	2
7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	10	2
75	烏克蘭	10	10	2
76	英國	10	10	2
77	美國	10	5/10	1, 2
78	烏拉圭	10	10	-
79	烏茲別克	10	15	2
80	委內瑞拉	10	10	2

資料來源：稅務總局

注釋：

1. 尚未生效。
2. 某些政府機構獲得的利息免徵扣繳稅款。

多數情況下，雙重徵稅協定設定的限值高於國內法律目前規定的扣繳稅率，將適用國內稅率。

PwC 的服務

關鍵稅務議題諮詢

面對中美貿易戰爭、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規等變革，企業除了思考回台投資外，亦應在集團稅負最適化的思考下，檢視現行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調整，以擬定最切合自身權益的營運方針

關鍵稅務
議題諮詢

家族傳承

制定接班計畫，協助您將家族企業從人治走向法制，培養下個世代接班團隊

家族企業
傳承服務

法律諮詢

與 PwC 所屬或聯盟之外國法律事務所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提供國內外客戶全面性專業法律服務

法律暨
智財管理
服務

不動產諮詢服務

個人或是企業有各類型不動產買賣、租賃、公開標售、資產評估、投報分析或顧問諮詢等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服務內容，全方位滿足客戶在不動產領域的各種需求

不動產
諮詢服務

You
The c

ou,
client

稅務及 投資架構 規劃服務

稅務及投資架構規劃

東南亞及印度各國法令不同，資誠可為公司集團量身規劃未來可能的營運模式及股權架構，為集團有效降低整體稅負風險與稅負負擔

財務顧問 服務

財務顧問諮詢服務

根據您的需求提供國際化的財務顧問服務，結合 PwC 全球資源，提供您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協助您順利完成各項交易及專案

上市櫃 輔導

上市櫃輔導

校準各子公司會計準則及內控制度導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資本市場掛牌，以達到募資最大效益

數位化 轉型服務

數位經濟

數位經濟可定義為在新經濟時代下，透過各種創新數位科技，並結合跨域整合平台與創新服務模式，促使全球產業格局翻轉

跨國界整合服務

所有市場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副主持人
+886 2 2729 6666 ext. 35358
daniel.lee@pwc.com

馬來西亞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Alan Chien
+886 2 2729 6008
alan.chien@pwc.com



張峰碩 協理
Feng Shuo Cha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161
feng-shuo.chang@pwc.com

印尼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Yi-Tai Tsai
+886 2 2729 5181
yi-tai.tsai@pwc.com



鍾佳縈 副總經理
Chia Ying Chu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612
chia-ying.chung@pwc.com

法律諮詢



Kent Chong 合夥律師
馬來西亞籍律師
+886 2 2729-5800
kent.chong@pwc.com

越
南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yii-chian.chen@pwc.com



林韋宏 經理
Sam Lin
+886 2 2729 6666 ext. 34316
sam.s.lin@pwc.com



廖御喆 協理
Jason Li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54
jason.y.liao@pwc.com



江明威 經理 | 派駐越南
William Chiang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

泰
國



Woranath Khemasiri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 泰國會計師
+886 3 578 0205 ext. 35300
woranath.khemasiri@pwc.com

印
度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Tim P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稅
務
諮
詢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Shing-Ping Liu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資誠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東南亞及印度投資市場，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專業人員聯繫：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國際事務長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主持人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58
daniel.lee@pwc.com

鄭雅慧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29
tina.cheng@pwc.com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越南代表
+886-2-2729-5865
yii-chian.chen@pwc.com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5181
yi-tai.tsai@pwc.com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6008
alan.chien@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稅務諮詢服務
+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稅務諮詢服務
+886-2-2729-6666 ext.23928
tim.pao@pwc.com

Kent Chong 合夥律師

東南亞及印度法律諮詢
+886-2-2729-5800
kent.chong@pwc.com

翁麗俐 執業會計師

併購服務
+886-2-2729-6703
lily.wong@pwc.com